

中共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

零住建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制度》和《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制度》和《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6日



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原则

按照“依法、公正、高效”的原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及时处置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的举报。

二、受理范围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本单位举报：

- （一）有关政策措施未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或者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规范；
- （二）有关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
- （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的情形。

三、受理主体

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原则

按照“依法、公正、高效”的原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及时处置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的举报。

二、受理范围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本单位举报：

（一）有关政策措施未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或者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规范；

（二）有关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

（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的情形。

三、受理主体

（一）本单位政策法规室具体负责处理对本单位政策措施的举报事项。

（二）收到举报的本单位政策法规室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四、工作流程

（一）举报渠道。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进一步拓宽举报途径，设立多元接受渠道。

（二）举报受理。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做好登记，准确记录举报材料反映的主要事项、举报人、签收日期等信息。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理：

1. 无具体明确的政策制定机关和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情形的；

2. 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

3. 举报已经受理且仍在核查处理过程中，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举报的；

4. 举报已核查处理结束，举报人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举报的；

5. 对有关具体行政行为及所依据的政策措施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6. 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经要求未在七个工作日内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

7. 其他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三）举报处置。本单位政策法规室应当自收到完备的举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核查；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经组织核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结束核查：

1. 有关政策措施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
2. 在核查期间有关单位主动修改、废止有关政策措施的；
3. 有关政策措施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要进一步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细化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作出处理和回应。

（二）强化交流沟通。举报处理工作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要加强与政策措施制定股室（单位）交流和沟通，了解相关政策措施制定情况，对受理举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相关建议，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馈。

（三）加强督促指导。要切实发挥督促指导作用，对转办的举报事项，需建立台账并及时跟踪督办，确保案件办理流程清晰、时限明确、结果可溯。经核查发现有关股室（单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

办法》规定的，可以制发《提醒敦促函》，督促有关股室（单位）整改。经督促逾期仍未提供核查材料或者整改的，局机关纪委可以对其责任人进行约谈。

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途径，根据零陵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部署要求，现制定我局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制度。

一、受理范围

凡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存在应审未审、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情形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我局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应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

二、投诉举报受理渠道

（一）投诉举报电话：0746-6222601；

（二）电子邮箱：11jsj2006@163.com；

（三）联系地址：永州市零陵区潇水中路 169 号住建局。

三、处理和答复

我局将严格依法依规对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核实。自收到投诉举报（或反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举报人是否受理，并在举报（或反映）问题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同时相关程序报送同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